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備查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票選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選出候補委員二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選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評鑑等事項。
 - (二)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資格審定事項。
 - (三)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初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它應經本委員會初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系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事宜：
 - (一)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 (二)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 六、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本委員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申請資格審定人如請託、關說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資格審定申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